

##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課程審查實施要點

105.02.02	本中心	104	學年度第2次	課程委員會	通過
105.05.05	本中心	104	學年度第4次	課程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6.01.19	本中心	105	學年度第3次	課程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6.04.26	本中心	105	學年度第4次	課程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7.01.10	本中心	106	學年度第3次	課程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7.11.01	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2次	課程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8.05.0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4次	課程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8.11.06	本院	108	學年度第1次	課程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9.04.15	本院	108	學年度第3次	課程委員會	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品質，並建立通識教育課程開設及異動之審查制度，特依「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區分為語文課程、跨院選修課程、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課程，由本校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本院各單位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籌規劃，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三、本院各類課程之新增設課程、異動審查、開課、選課、併班開課與上課，及課程人數等相關規定，於本要點未規範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通識教育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一學期上課十八週，語文課程每週上課3小時為3學分（其中2學分維持通識教育架構規定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1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實習每週上課2小時或3小時合計1學分，其他課程每週上課1小時為1學分為原則。得於暑假開授第三學期課程，以上課六週為原則，每1學分須授滿18小時（含考試），實驗（習）至少以36小時為原則；經教務長簽准採密集上課之暑期班課程，其上課週數不受六週之限制，惟應確保教學品質。
- 五、本院各單位應定期（至少每3年）辦理課程外審，審視課程結構與培育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教育目標之合宜性及關連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
- 六、本院課程委員會對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基於通識教育之全盤均衡發展考量，對不合適之課程，得議決停開或調整。
- 七、通識教育各類課程前一次開課之教學意見調查達5.6（含）以上，得予續開；跨院選修課程連續二次開課之教學意見調查未達5.6（含）以上，不得續開。跨院選修課程停開一次後若再提出跨院課程申請，則授課教師前一次於系所開設該課程之教學意見須達5.6以上，得予復開；若復開當學期之教學意見成績又未達5.6，則該課程授課教師下次再提跨院課程申請時需附上課程改善說明。

#### 八、語文課程開設及異動之審查原則：

- (一) 國語文課程之教材、課程大綱由本校中文系統整。課程開設及異動，需經國文課教學小組討論通過後，再提本院基礎教育中心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二) 英語文課程之教材、課程大綱由本校外文系統整。課程開設及異動，需經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本院基礎教育中心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

#### 九、跨院選修課程開設及異動之審查原則：

- (一) 跨院選修課程分成(文)、(管)、(社)、(理)、(工)、(海)，開設課程以專業(基礎)課程為原則。
- (二) 跨院選修課程須符合通識教育精神及跨領域學習，課程須屬於基礎性課程且未設有「先修課程」之限修條件，適合全校大一、大二學生選修，若開設在非大一、大二課程，須請授課老師書面說明。
- (三) 跨院選修課程之上課教室以開設專業課號所屬學院教室為限。為維持教學品質，須配合各院教室之容量，合計總修課人數以115人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課程教室容量之上限。授課教師應控管修課學生人數，如違規情事發生兩次則取消該跨院選修課程。

#### 十、博雅課程開設及異動之審查原則：

- (一) 博雅課程分成六個向度，開設課程限大二學生以上選修。
- (二) 各向度置召集人一名，由本院院長敦聘具學術聲望及教學績優之教授擔任之，任期為三年。由召集人召開該向度課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由教育中心主任召開跨向度課程會議。
- (三) 各向度每學期開設至少5門課，至多9門課為原則。
- (四) 各向度新增設課程，進行課程審查時，應就向度之教育目標、培育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以及授課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等方面進行審查。新增課程之授課教師之前一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需達5.6(含)以上。
- (五) 各向度課程擬開課數超過9門課時，教育中心主任及向度召集人應就該向度所有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進行討論，擇優開設。
- (六) 為均衡學生跨向度的學習機會，各向度每學期開放選課名額上限以550人為原則；各課程之修課人數上限，以不超過115人為原則。另每學期開設一門通識專題講座課程，其修課人數上限為150人為原則，異常處理名額依各教育中心之課程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一、體驗性課程開設及異動之審查原則：

- (一) 服務學習課程：

1. 服務學習課程限大二學生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 1 門為原則。
2. 由服務學習教育中心課程審議委員會負責課程審查事項。
3. 新增設課程，進行課程審查時，應就服務學習理念與服務合作對象，是否為專業服務學習走向課程等方面進行審查。服務學習課程每堂課須以一學期正課時數滿 18 小時為原則，服務時數滿 18 小時(皆不包括受訓時數)。
4. 授課教師須參與服務學習教育中心教師培訓最少 2 小時或參與青年署線上服務學習授課教師培訓 8 小時，作為新(續)開課程參考依據。
5. 課程前三週之授課需與服務學習理念及概論相關，課程總內容需包含服務學習反思與成果展，並於教學大綱中載明。課程能至少與一公家單位機關或民間服務協會合作進行為宜。並於學期初及學期末參與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學生服務學習效能施測。
6. 課程開課後，如欲續開，該課程之前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需達 5.6 (含) 以上為原則。因服務學習課程皆須至教室外進行服務，考量學生團體安全與課程品質，各課程之修課人數上限，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異常處理名額依服務學習教育中心課程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7. 未達上述標準而無法續開之課程與課程審查未達標準之課程，需提繳課程改善計畫，始得續開課程。

## (二) 應用性課程：

1. 應用性課程為選修課程。
2. 由服務學習教育中心課程審議委員會負責課程審查事項。
3. 課程開課後，如欲續開，該課程之前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需達 5.6 (含) 以上為原則。
4. 未達上述標準而無法續開之課程與課程審查未達標準之課程，需提繳課程改善計畫，始得續開課程。

## 十二、運動與健康課程開設及異動之審查原則：

- (一) 「運動與健康」4 學分(原則上大一、二必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該 4 學分內，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 (二) 考量身心障礙等特殊情況之學生無法修習一般必修課程時，一學年至少開設一門「運動與健康：特別班」為原則。
- (三) 游泳課程之修課人數上限以每班 50 人為原則，潛水課以每班 25 人為原

則，帆船課以每班 35 人為原則，隨班配置救生員。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